

证券代码：002049

证券简称：紫光国微

公告编号：2025-022

债券代码：127038

债券简称：国微转债

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8 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B 座 16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陈杰先生召集并主持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不向下修正“国微转债”转股价格的议案》。

“国微转债”于本日触发《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。董事会综合考虑现阶段各方面情况，决定本次不行使“国微转债”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，且在次一交易日起算的未来三个月内（即 2025 年 4 月 9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），如再次触发“国微转债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，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。从 2025 年 7 月 9 日重新起算，若再次触发“国微转债”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，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，决定是否行使“国微转债”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不向下修正“国微转债”转股价格的公告》。

2. 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市值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，增强投资者回报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同意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《紫光国芯微电子

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》。
特此公告。

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4 月 8 日